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
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同意本公司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同时，中国银监会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公司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办理优先股发行的其他申请手续，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